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志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5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9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